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中服信工第013001(2026)第0001

广州市正骨医院 A 楼三层、四层病区公共卫生间
改造项目预算、结算评审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4
八、合同订立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语言	8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3 适用法律	8
2. 委托人的义务	8
2.1 提供资料	8
2.2 提供工作条件	8
2.3 委托人代表	8
2.4 答复	9
3. 咨询人的义务	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 违约责任	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0
5.1 支付货币	10
5.2 支付申请	10
5.3 支付酬金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6.1 合同变更	10
6.2 合同解除	11
7. 争议解决	11
7.1 协商	11
7.2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1
8.5 知识产权	11
9. 补充条款	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正骨医院

咨询人（全称）：中讯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正骨医院 A 楼三层、四层病区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投资金额：广州市正骨医院 A 楼三层、四层病区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东风中路 449 号，改造面积共约 87 平方米。对卫生间内部进行防水、给排水、电路改造及装饰翻新。工程造价金额约为 20 万元。

4. 资金来源：/

5.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结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行业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1. 酬金：咨询服务收费根据中标结果（见附件 1）中，按 4,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2. 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文件。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广州市正骨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谭嘉辉（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61251890

咨询人：中一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6718459957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号1001室

账 号：120906368010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市体育西路
支行

电 话：020-383249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的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1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谭嘉辉 其权限范围：1. 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 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或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可在不影响工作进展和咨询工作质量的情况下，自行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咨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5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 20 日内，出具咨询成果，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计价标准和配套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本项目支付分 2 次支付。

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正式工程预算报告正式稿以后，并收到咨询人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正式稿以后，并收到咨询人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若咨询人有违约行为或者未完成工作，则扣减支付款项数额，据实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参考本合同计价标准计取，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减费用，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 联络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对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事先告知对方。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被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开展的咨询工作是在委托人提供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的咨询工作。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约定相冲突的，以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的约定优先适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1191211

中讯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正骨医院委托,广州市正骨医院 A 楼三层、四层病区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预算、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10445536418525111015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正骨医院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正骨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19 日